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18〕728号

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能源金贸中心园办）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第三十九批次（能源经贸中心园办）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国土字〔2017〕174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3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第三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8〕156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咸阳市秦都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沣东街道办事处石家村、八家村等有关村组14.9882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4.5859公顷，园地0.0228公顷，其他农用地0.37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4.9882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9494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5.9376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15.9376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

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咸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陕办发[2014]10号）第三、四、五条的要求，严格按照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规定依法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将相关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局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五、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同意核减咸阳市秦都区 2018 年度耕地保有量指标 14.5859 公顷；增加榆林市榆阳区 2018 年度耕地保有量指标 14.5859 公顷。榆阳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